

关于快递收派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

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8 号

现将快递收派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：

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对纳税人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，免征增值税。

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，按照《销售服务、无形资产、不动产注释》（财税〔2016〕36 号印发）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财政部 税务总局

2022 年 4 月 29 日